

台灣公平交易法 及公平交易委員會

暨競爭法案例說明

報告人傅馨儀律師簡介

現職

- Washington Group & Associates 律師
-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
-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 司法院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法案研修委員
-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
-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賦稅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察人
- 台北市政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
- 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訴調查委員會委員

學歷

-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經濟法學組法學博士班研究，專修：財稅金融
- 台灣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 台灣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 日本早稻田大學課程研修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UC Berkeley）課程研修

專長

稅務法律、企業經營相關法令、公司營運法律暨法律遵循、法令規章暨契約、消費者保護、多層次傳銷暨公平交易法、勞動法令、商務爭議、行政救濟、非訟民刑事訴訟暨仲裁

- **競爭法基本概念**
- **台灣公平交易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介紹**
- **商務法律及競爭法案例**

競爭法 (Competition Law) 是透過規範企業的反競爭行為，以達成促進或維持市場競爭之目標。

競爭法可透過公法或民事程序執行

競爭法

競爭法的歷史可追溯至羅馬帝國時期。市場商人、公會及政府的商業行為總會受到審查，並有嚴勵的制裁。20世紀，競爭法為全球化議題。競爭規範兩大影響力的系統為**美國反托拉斯法**及**歐盟競爭法**。世界上各個國家與地區的競爭主管機關已形成跨國的支援與執法網路。

現代競爭法歷來於國家層面上演進，以促進與維持主要在國家領土範圍內之市場的競爭。除非在國家層面上有著重大的影響，國內競爭法通常不會涵蓋跨國境的商業活動。國家可能允許在競爭案件上依據效果原則 (effects doctrine) 的域外管轄。

競爭法基本內涵

禁止限制企業間自由貿易與競爭之協議或行為。

監督大型企業的合併與收購。被認為會威脅到競爭過程之交易可被完全禁止。

禁止主導市場的公司濫用其主導力量之行為，或易於導致此類主導地位之反競爭行為。此類行為包括掠奪性訂價、搭售、價格欺詐、拒絕交易等。

競爭法的立法目的與實務管制因不同國家而異。

保障消費者利益與確保企業有機會於市場經濟內競爭，通常被視為重要目標。

競爭法與放寬市場門檻、國家資助與補貼、國有資產私有化及成立獨立產業監理機關等市場導向的政策有著密切關連。

競爭法沿革

羅馬共和國於公元前50年左右制訂《Lex Julia de Annona》，為保障糧食貿易

英國與歐洲早期的競爭法隨著亞當·史密斯（第一個建立了市場經濟這個概念的人）所著《國富論》的擴散而持續發展。

在歐洲的競爭法規發展於19世紀後期停滯不前的同時，加拿大於1889年制定了被認為是近代首次的競爭法規《為防止與制止形成限制貿易組合之法案》（The Act for the Prevention and Suppression of Combinations formed in restraint of Trade）

美國反托 拉斯法

1890年休曼法案試圖禁止大型公司所為之限制競爭行為

自1915年起，「**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 分析，被法院適用於競爭案件上

歐盟競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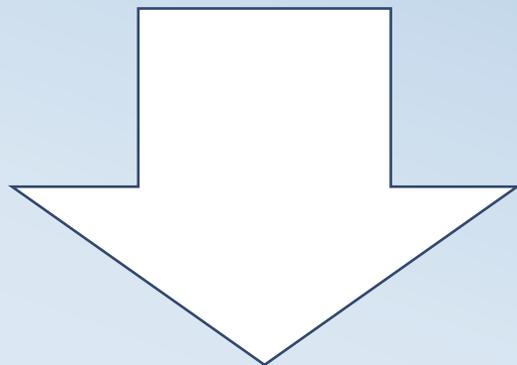
競爭法於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間在歐洲重新得到了認可，德國於1923年頒布第一部反卡特爾法，瑞典與挪威亦分別於1925年及1926年施行類似的法律。1929年的經濟大蕭條時，競爭法自歐洲消失，並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復活。英國與德國在美國的壓力之下，成為歐洲第一個採取完全成熟的競爭法之國家

歐盟與企業競爭法有關的兩個核心條款規定於第85條（除部分例外，禁止反競爭協議）及第86條（禁止濫用主導地位）。該條約亦確立了各會員國競爭法的原則

當代重要競爭法

每一件違反反托拉斯法的案件都是對國家所設想的自由企業之打擊。該企業依靠激烈的競爭，以維持其健康與活力；而激烈的競爭則依靠著對反托拉斯法的遵守。國會允許所有起訴的人都可以獲得他們因被告違反反托拉斯法所造成之業務或財產實際損失的三倍金額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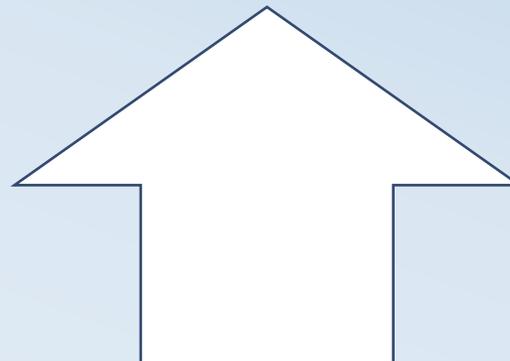
Hawaii v. Standard Oil Co. of California, 405 U.S. 251 (1972), 262. 美國最高法院



競爭法



智慧財產權法



競爭法與版權、商標、專利、工業設計權、商業秘密
及智慧財產權息息相關

規範經濟活動主體組織：
公司法

規範監督經濟主體：
電業法、公路法

為達特定經濟政策目的：
獎勵投資條例等

規範經濟主體在市場之經濟活動：
公平交易法

台灣公平交易法法典結構

第一章	總則	§§ 1~6
第二章	限制競爭	§§ 7~20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 21~25
第四章	調查及裁處程序	§§ 26~28
第五章	損害賠償	§§ 29~33
第六章	罰則	§§ 34~44
第七章	附則	§§ 45~50

台灣—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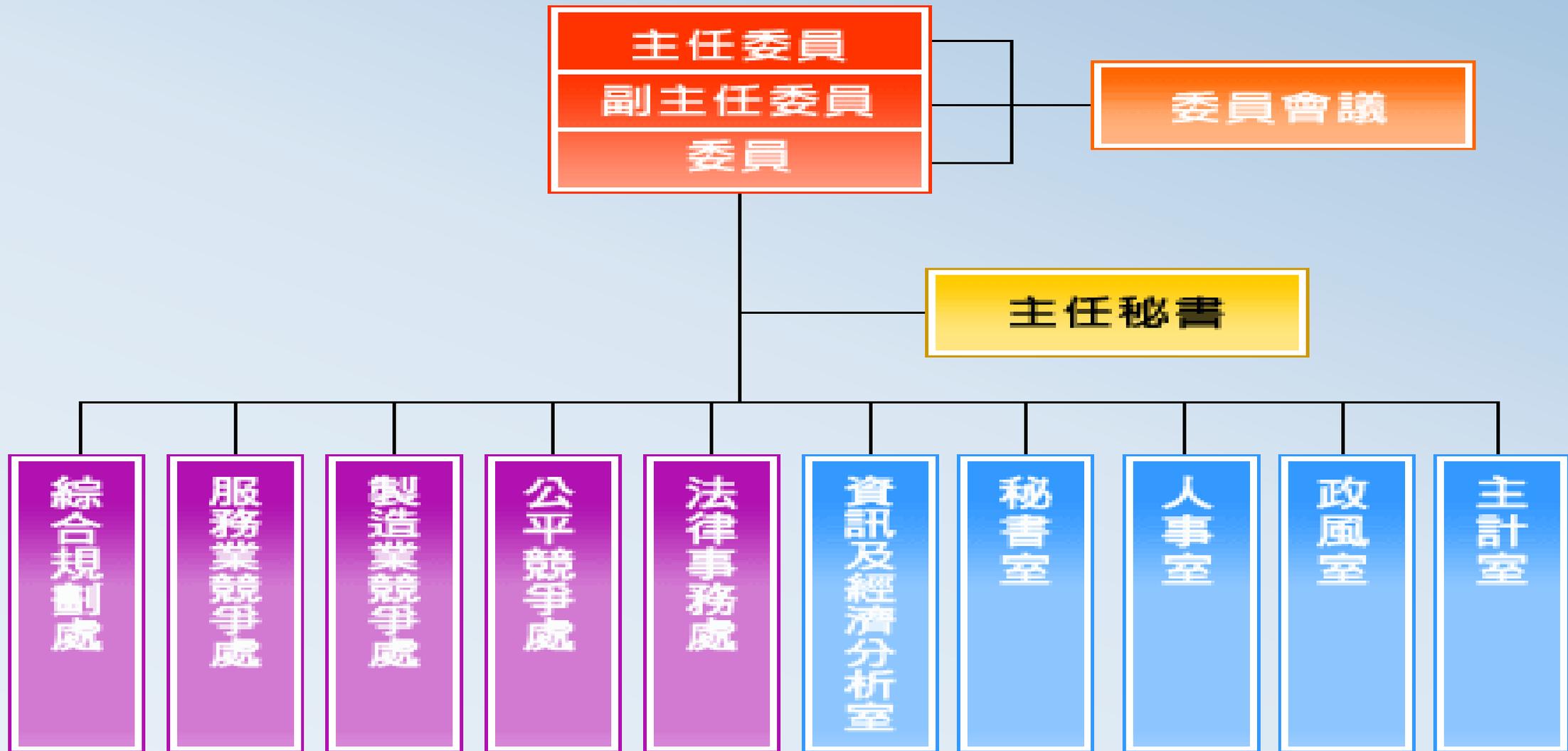
介紹

公平交易委員會（簡稱公平會）為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主管機關。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以及調查處理事業各種妨礙競爭的行為，包括**獨占、結合及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同時研擬多層次傳銷政策、完備相關法規並辦理有關違法案件之查處。若主管法規所規定的事項，涉及其他部會的職掌，依法由公平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

公平會執掌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公平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 （二）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 （三）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四）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五）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六）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 （七）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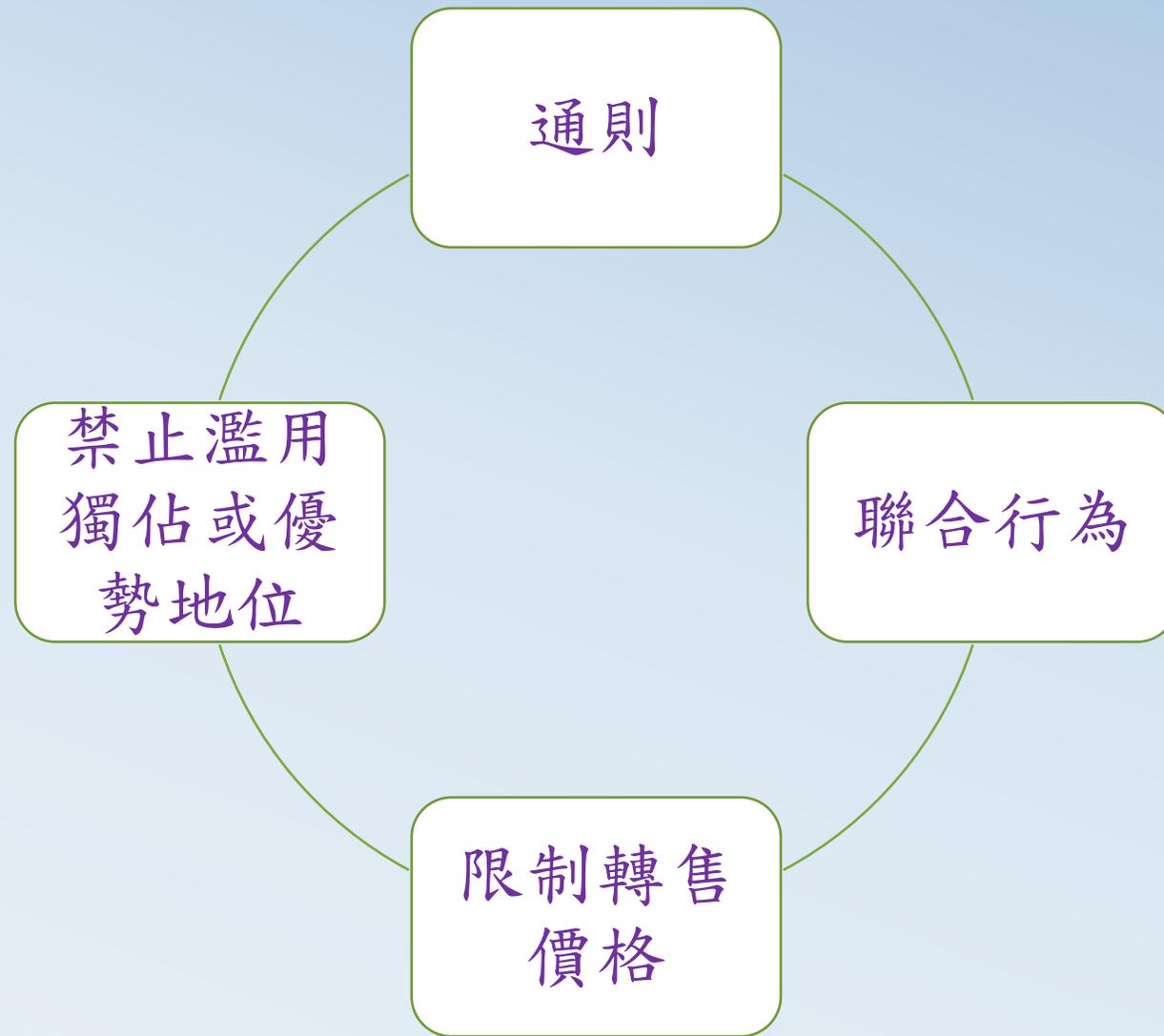
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架構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

當前全球實施反托拉斯法（或稱競爭法，在台灣為公平交易法）的國家迄今已遠超過 100 個，並有多國修訂相關法規，賦予執法機關更有效之調查工具與職權，以及加重相關罰責。

有鑒於台灣產業多以外銷為導向，或因應國際化之趨勢有跨國經營之必要，企業倘有涉及反托拉斯之違法情事，除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外，也不免面臨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甚至遭受處罰。

考量企業內部是否訂定並認真執行遵法規章，於多數競爭法國家將被納入處罰裁量之參考，同時為提昇台灣企業對於反托拉斯規範之認知並降低企業違法之成本，爰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以為企業訂定內部遵法規章之參考。



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

台灣在國際間競爭法之合作實踐

目前台灣在國際間的競爭法合作方式主要可分為：**參加OECD、APEC、ICN、EAC或EATOP等國際組織會議、簽定雙邊貿易協定（FTA）或備忘錄(MOU)與舉辦競爭法技術援助活動**。至於國際競爭法合作的類型主要可分為：**公平會審理案件之啟動與最終決定的通知、案件資訊交換、特定市場範圍界定、相關產品或市場的定義、違法案件之法律程序、案件調查技巧與經濟分析方法之應用**等面向。至於相互交流使用的方式則多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會議相互聯繫。

台灣在國際間競爭法之合作實踐

國際合作經驗主要為：**提供台灣公平會相關案件之審理結果、新聞稿、法院的相關判決以及一般性的案件資訊討論**，台灣公平交易法尚未針對如何進行國際合作或機密資訊的交換立法規範。

再以國際合作的案件類型而言，主要可分為**結合案件**與**卡特爾**案件，且由於台灣的產業特性，相關案件多屬科技產業，而這些案件在公平會多由製造業競爭處的電子機械科承辦，該科也藉此累積與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及歐盟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國際合作經驗。此外，先前台灣所審理光碟機卡特爾案件，為台灣首次適用寬恕政策之競爭法案件，台灣公平會於該案件調查過程中，**首次取得業者自願提供之拋棄權利聲明 (confidentiality waiver)**，進而能與加拿大及歐盟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就該案舉行電話會議，進行案件內容的討論與交流，對審理該案有相當之幫助。

另就案件辦理時效而言，由於台灣公平交易法在結合案件的審理時效最長僅60天（一般為30天，得延長30天，共計60天），而卡特爾案件的審理時效目前亦受到行政罰法3年裁處權時效之規範，故在進行國際合作交流時，常會面臨時效壓力與各國案件辦理時程不同的困難與限制。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17年8月30日會議決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虹公司)及新開創廣告有限公司(下稱新開創公司)銷售「世紀長虹」建案，於廣告DM及簡易銷售書宣稱Sky Lounge及詠景VISION VIP包廂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長虹公司新臺幣200萬元、新開創公司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長虹公司及新開創公司銷售新北市林口區「世紀長虹」建案，於廣告宣稱「Sky Lounge及詠景VISION VIP包廂」等公共設施，予人之印象為該等公共設施皆可合法使用，並據此認知做成交易決定。惟查前揭公共設施位置Sky Lounge及詠景VISION VIP包廂分別位於使用執照之突出物1層及突出物2層，登載用途為「梯間」，長虹公司將梯間空間位置，規劃作為Sky Lounge及詠景VISION VIP包廂等公共設施使用，據新北市政府提出意見表示，案關建案依使用執照登載所示，屋頂突出物1層至3層使用用途為「梯間、水箱及機械室」，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即變更改用途使用，涉及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另長虹公司亦自承案關廣告宣稱設置Sky Lounge及詠景VISION VIP包廂等公共設施，未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設計，且亦無就案關公共設施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劃，而為符法令規定，將維持原梯間空間，交付予購屋者，則該建案於日後交屋時，消費者並未能獲得或合法享有廣告所示之公共設施空間使用，故案關廣告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且足以影響交易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傳遭反壟斷調查 台積電聲明 指控違反從事競爭行為說法皆非事實

新聞來源：鉅亨網2017/09/06

媒體引述獨立訊息機構 Mlex 報導，台積電 (2330-TW) 正面臨歐盟與美國反壟斷調查，台積電今 (6) 日傍晚發出正式聲明，強調公司一向重視法規遵循，並以最嚴肅態度對待任何指控，任何指控台積電違反競爭行為的說法，均非事實。

台積電表示，公司針對各國家競爭法規要求，都建立有管控與審核程序與機制，對業務相關人員持續進行法規遵循教育訓練，以確保法規遵循。台積電並指出，半導體是快速變化與高度競爭的產業，台積電需戮力研發與投資產能，才得以提供客戶高品質及創新服務，因此相信，任何指控台積電從事違反競爭行為的說法，均非事實。台積電強調，對任何主管機關提供資訊要求一向採配合態度，但至目前為止，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競爭法主管機關正式通知，要求對這類指控進行調查。

英特爾在與歐盟12.6億美元的反托拉斯罰款鬥爭中扳回一城

Bloomberg 彭博2017年9月7日

英特爾在與歐盟圍繞10.6億歐元（12.6億美元）罰款而展開的長達八年的鬥爭中扳回一城。此案可能影響到涉及谷歌、蘋果等美國科技巨頭的一系列糾紛。

歐盟最高法院裁定，下級法院應重新審理英特爾的訴求，批評2014年駁回英特爾上訴的法官們沒有恰當分析此案的經濟因素。

為數不多的幾家公司正就歐盟委員會開出的罰單繼續上訴，並訴至歐盟最高法院，英特爾是其中之一。歐盟委員會指責英特爾的打折行為有損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歐盟下級法院在2014年作出支持歐盟委員會的判決。歐盟委員會在過去20年的反托拉斯法案中鮮有失手。大部分受到濫用壟斷調查的公司得知勝算不高後都會傾向於屈服。他們與歐盟委員會達成有約束力的協議，同意改變自身做法以儘早結束歐盟調查，避免遭到罰款或減少罰款金額。

15

（法新社首爾15日電）南韓電子業巨擘樂金公司今天表示，由於歐洲聯盟判定其操控市場價格並處以巨額罰款，樂金的最終上訴被判敗訴，因此將支付逾5.4億歐元（新台幣193.7億元）罰金。

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在2012年判定，7家電視及電腦螢幕製造大廠長達10年聯合壟斷映像管（CRT）價格，並處以總額15億歐元（新台幣538億元）罰金。

其中樂金（LG Electronics）和荷蘭合資企業夥伴飛利浦公司（Philips）一同被處以最高10億歐元（新台幣358.8億元）罰金，他們一路上訴到歐盟最高法院的「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但樂金今天發布聲明表示，歐洲法院作出不利樂金的判決。「上訴法院確認的罰金，含累積利息是5億4111萬2808歐元（約新台幣194億元）。」相當於樂金資產額的5.47%。樂金表示將在一週內繳清。

新聞來源：2017年9月18日 雅虎新聞

數位時代帶來許多新的商業模式，彼此競爭激烈，更有「業者透過各大社群媒體刻意散佈不實廣告，誤導消費者，造成資訊壟斷的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18日在「反托拉斯經濟學」論壇受訪時提醒，業者進行國際數位交易時，應了解公平交易法的內容，以免觸犯法規。

近年台灣新創產業興起，但也因不實廣告違法案件日益攀升對消費者的權益受損。為了讓公平交易法政策應用能夠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18日舉辦「反托拉斯經濟學」研討會。針對近年來商業整合、數位經濟興起的議題，產官學共聚一堂，進行經濟學和政策法規的大碰撞，希望能夠預防商業資訊壟斷的行為。

根據公平交易委員調查，台灣去年有將近80件不實廣告違法案件。「業者透過各大社群媒體刻意散佈不實廣告，恐造成資訊壟斷的問題。」隨著數位經濟的出現，雖然使得商業交易更為頻繁，但也延伸不少問題。

Google搜尋引擎和Facebook社交平台，本來只是一種社交媒體，然而這些社交媒體因為宣傳效應良好，許多業者為降低成本透過社交平台發佈不實的廣告吸引民眾。若民眾發現有業者結合媒體散佈不實廣告，可以向政府檢舉，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數位經濟改變了商業行為模式，公平交易法、競爭法更受到國際的高度重視。她也說，台商若要與國際接軌，在跨國經營時除有台灣公平交易法之適用外，將不免面臨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調查。業者若要預防及避免觸犯國際公平交易法而遭受處罰，應該先分析各國公平交易法的內容，再行決定如何訂定商業策略。

台灣經濟學會理事長傅祖壇認為，政策應用與理論結合有很大的重要性，隨著廠商講究專利，進而引發法律糾紛的問題，公平交易法將使業者與能夠獲得公平的對待，保障業者的權益。

0テレNEWS24

2017年(平成29年)
9月14日(木)

明日の天気
名古屋



トップ > 経済 > “もやし”1円で販売 独禁法違反で警告へ

0テレNEWS24 “もやし”1円で販売 独禁法違反で警告へ

ツイートする

シェアする

2017年9月14日 14:24

愛知県内のスーパー2社がもやしなどの野菜を1円で売ったのは独占禁止法に違反するおそれがあるとして公正取引委員会は店側に警告する方針を固めた。

日本愛知縣的超市分別有兩家公司將豆芽菜等蔬菜用1日元的價格出售，因**涉嫌價格壟斷而違反了「獨占禁止法」**（即台灣公平交易法），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此提出警告。據《news24》，兩間公司カネスエ商事（卡內斯公司）及ワイストア（維斯特）在5月中旬左右，開始在愛知縣犬山市內的各家店鋪中，將豆芽菜、白蘿蔔、高麗菜等6種蔬菜以1元的價格於架上販售。

相關人士透露，事情起因於卡內斯店鋪附近新開了維斯特的店，兩家店開始價格競爭而最後導致了「1元放大絕」。在被公平交易委員會介入調查前，1元販賣持續了約1星期之久。

公平交易委員會警告這樣的販賣方式阻礙了公正的價格競爭，有違反「獨占禁止法」之疑慮，會在下星期提出警告。

台灣2017年10月11日公平會處罰高通案例

濫用獨占 公平會罰高通234億元

譚淑珍／台北報導

公平會昨（11）日重罰全球手機晶片大廠高通公司新台幣234億元

，這是公平會成立以來對單一企業最高的罰鍰。公平會副主委彭紹瑾指出，高通在手機晶片市場具有獨

占地位，卻濫用其獨占地位的優勢、嚴重影響公平秩序，違法情節重大，因而重罰。

公平會也「令」高通必須在文到30日內停止一切違法行為；同時，往後每6個月都要向公平會陳報後續改善的結果。至截稿為止，高通尚未對此判決做出回應。

彭紹瑾指出，主要關鍵在高通公司擁有相當多的行動通訊標準必要的專利，而且在基頻晶片市場上具有獨占地位，卻濫用獨占的優勢地位。

他說，高通是透過三種手段：拒絕授權晶片、不簽署授權契約就不提供晶片、以提供折讓要求特定業者對高通獨家交易，交互作用、環環相扣的使用在晶片製造商、手機製造廠商、手機晶片商身上。

彭紹瑾說，台灣是手機產銷的主要國家，供應鏈完整，從晶片製造、手機代工到手機品牌產銷都有，

並與高通公司有進行交易或為競爭關係，因此，高通的違法行為，不但嚴重影響到我國競爭秩序，也對我國相關事業影響重大。

公平會在2015年2月主動對高通立案調查，調查發現違法期間至少持續長達7年以上，在這期間，台灣相關事業付給高通公司的授權金約新台幣4千億元，向高通公司採購的金額則約300億美元，達到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1億元即屬情節重大案件的標準。

高通涉壟斷已遭中國大陸、南韓等重罰，歐洲聯盟也指控高通以壟斷方式排擠競爭對手，如果指控屬實，高通可能吞下鉅額罰款。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5年裁決高通構成壟斷重罰60.88億元人民幣（約新台幣279億元）；南韓公平會於2016年以高通違反競爭法，判罰高通1.03兆韓元（約新台幣272億元）。（相關新聞見A5）



主要貨幣牌告參考價

幣別	買入	賣出
美 元	30.165	30.265
加 元	24.0500	24.2700
日 圓	0.2671	0.2711
港 幣	3.8410	3.9010
新加坡元	22.1900	22.3700
泰 銖	0.8955	0.9355
南非蘭德	2.1800	2.2600
紐 幣	21.2900	21.4900
澳 幣	23.4300	23.6600
歐 元	35.5500	35.9500
英 鎊	39.7100	40.1300
人 民 幣	4.5700	4.6200

資料來源／台銀網站 106年10月11日

公平會罰美商高通234億元



美國晶片大廠高通因為涉及壟斷，接連遭到中國大陸、南韓和台灣重罰，累計罰金高達八百億元。

罰款史上最高!但,罰得到嗎

【記者潘姿羽／台北報導】全球手機通訊晶片龍頭高通（QUALCOMM）因涉嫌壟斷市場，遭公平交易委員會歷時近三年調查後，認定高通具顯著市場影響力，卻濫用獨占地位，涉案情節重大，違法期間長達七年，並牽涉我國逾廿家事業，公平會昨天決議開罰三三四億元，創下我國反壟斷最高罰款紀錄。

美商高通是全球通訊晶片製造指標公司，擁有相當多數的CDMA、WCDMA及LTE等行動通訊標準的必要專利，也是各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的獨占業者，但授權金模式頻遭反壟斷指控，近兩年已被中國大陸、南韓重罰，歐洲聯盟也指控高通以壟斷方式排擠競爭對手。

公平會調查發現，高通有三大違法行為，一是拒絕授權必要專利給國內外競爭同業，並要求簽訂互不告契約，以取代專利授權契約，增加競爭同業的交易成本，阻礙競爭同業技術創新。其次，高通對國內外手機代工業者及品牌商，實施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供應基頻晶片的策略，且客戶簽訂合約後，不僅向高通購買晶片需付元件的錢，還要另外繳交一筆專利授權金給高通。

換句話說，高通身為晶片製造商，卻把手伸至下游，未給下游廠商對等的協商機會，與晶片競爭同業、下游手機代工、再下游的手機品牌商的商業模式均涉及違法行為，嚴重影響市場秩序。第三，高通對國外手機品牌商提供折讓，藉此要求對方與高通獨家交易，此舉不僅強化高通排他競爭能力，並排除競爭同業的交易機會，阻礙產業研發、技術創新。

彭紹瑾指出，公平會本次除處高通罰鍰外，並要求高通停止上述違法行為。對於媒體詢問，是否有信心可討到高通的罰鍰？公平會官員回應，高通是全世界相當大的公司，「應該不至於有罰鍰繳納方面的疑慮」。

**9月上市櫃公司
營收特刊完整報**
精彩內容詳見10/12
經濟日報

壟斷名聲大 全球挨罰逾千億

【記者謝佳雯／台北報導】我國公平會昨天對手機晶片巨擘高通開罰，高通在這幾年陸續遭中、韓、台的反壟斷調查，罰金已經逼近新台幣八百億元，若再加上大客戶蘋果對其提出的訴訟和潛在求償金額，這三年內，與反壟斷相關的訴訟裁罰和求償金額已超過千億元。

高通這幾年因被英特爾、輝達等同業和大客戶蘋果控告，身陷中國大陸、南韓、歐盟、美國、台灣等國的反壟斷訴訟，二〇一五年被中國大陸開罰九點七五億美元，領到第一張反壟斷罰單，成為這場惡夢的開端。

今年初，南韓公平會也對高通開出一點〇三兆韓元、相當於八點五億美元的反壟斷罰單，並要求高通應對專利授權費用計算基礎改以晶片計算，而非現行的整機出廠價格模式，價差達十倍。

不過，今年對高通砲火最烈的反壟斷訴訟，卻是來自大客戶蘋果。蘋果陸續在美國和中國等地對高通提出三項反壟斷訴訟，訴訟的求償總金額已超過新台幣三六〇億元。蘋果甚至公開拉著鴻海、和碩、緯創、仁寶等四家代工廠拒繳高通專利授權金，引爆訴訟。

另外，市場也曾一度傳出高通恐因未能提供歐盟反托拉斯機關有關晶片定價的資訊，可能面臨每日被歐盟處以五十八萬歐元罰金，代表一天就要繳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罰款。

從上述各國的裁罰金額和蘋果求償金來看，從二〇一五年到二〇一七年這三年內，高通收到的裁罰和潛在求償金額已經超過十億元，再加上專利授權模式面臨的挑戰，正考驗著這家全球手機晶片龍頭。

專利授權金模式可說是高通的獲利命脈，因為除了銷售晶片外，客戶無論是否購買高通晶片，都要依整機出廠價格的百分之五收取授權費用，占獲利比重高達六成。但因為大客戶蘋果拒繳，已造成高通上季獲利年減四成。

傅馨儀律師

Washington Group & Associates

T:886-958410790

E:fsylsf@yahoo.com.tw

